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08月14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0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应到独立董事4人，实到独立董事4人。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关于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此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万岩 张天西 张伟斌 杨晓锋